

关于2018年度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相关操作流程的通知

沪经信装〔2018〕95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7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操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车型申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推进办”）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受理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以下统称“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其车型申请。完成申请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网等网站予以公布。

二、确认凭证申请

车型完成申请后，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可通过上海市新能源汽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申请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产品信息确认凭证（以下简称“确认凭证”）每车一张。申请流程如下：

- （一）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管理系统内上传意向用户信息及相关车辆合格证；
- （二）市推进办每周一次汇总意向用户信息发送至市相关部门，进行驾照、诚信和社保等信息的核查；
- （三）市推进办审核车辆合格证并通过管理系统将意向用户核查情况反馈至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 （四）由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授权的充电设施服务商帮助通过审核的意向用户建设自用、专用充电设施，并及时通过管理系统上传相关充电设施现场照片等资料；
- （五）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时通过管理系统上传意向用户充电设施信息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登记证明》（附件1）；
- （六）市推进办委托第三方进行充电设施现场抽查；
- （七）抽查通过后，由市推进办向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发放《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产品信息确认凭证》（附件2）。

单一企业累计购买10台以上车辆的需经申请、相关评估后再酌情予以发放确认凭证；企业购买纯电动和燃料电池汽车用于营运的，需凭本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营运额度批复证明再申领确认凭证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三、补助资金申请

申请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管理系统内填报相关材料，并递交资金申请书面报告。

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在管理系统申请确认日期之前的，不予受理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申请。

四、注意事项

- （一）相关信息可从下列网站下载查询：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www.sheitc.gov.cn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网 www.shevdc.org

(二)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可通过管理系统同步查询申请进程，并有义务向意向用户告知。

(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如国家和本市鼓励政策调整，相关流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车型申请受理部门：

国家新能源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嘉定区安亭镇于田南路68号

邮编：201805

电话：69080111；传真：69080210

确认凭证及补助资金申请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电话：52980666；传真：529801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1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登记证明

(插电式+纯电动)

申请人：	申请人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申请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电话：	购买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插电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纯电动
充电设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380V 直流	
充电设备安装地址：	
车位号：	车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固定
<p>承诺：以上资料完全属实，并同意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个人或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业委会/居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p>已按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要求为该申请人完成个人充电设施安装。</p> <p>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其委托的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盖章）： 汽车销售商（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p>承诺：以上资料完全属实，并同意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个人或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使用。</p>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登记证明 (纯电动)

申请人：	申请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申请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电话：	购买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纯电动
公共充电设施地址：	
公共充电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380V 直流	
公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	
承诺： 本人已知以上充电设施为公共区域充电桩，不属于本人产权，本人由于居住地条件限制，自愿通过服务协议等方式使用该充电设施来满足自有纯电动车辆的能源补给需要。以上资料完全属实，并同意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个人或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使用。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该公共充电设施数据已接入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联联充电）并已通过审核。	
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 与监测市级平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按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要求为该申请人落实了个人充电服务。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其委托的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汽车销售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登记号：
日

打印时间： 年 月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产品信息确认凭证

申请人		
申请人证件类型		
申请人证件号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推荐目录配置 ID		
插电式	发动机号	
	电池组编号	
纯电动	电池组编号	
燃料电池	电池组编号	
<p>本企业承诺上述表格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汽车生产企业（盖章）</p>		
<p>经审核，上述车型信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p>		

备注：申请人须在鼓励政策有效期内完成申请车辆注册登记。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1007.html>